

丰县东部新城区块-原徐州远翔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拆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407150011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丰县东部新城区块-原徐州远翔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拆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30.5226万元,招标人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工程地点:丰县东部新城区块 2.采购方式:竞争性谈判 3.最低限价:305226元 4.采购需求:建筑物拆除,包含钢结构厂房及厂棚、其他结构、硬化地坪、沥青地面等,具体详见项目要求及残值表。 5.工期:7日历天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丰县东部新城区块-原徐州远翔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拆除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丰县东部新城区块-原徐州远翔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拆除项目:

- 1.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
- 2.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(含)以上资质并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(含)以上资质,安全生产许可证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;
- 3.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(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,取得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(B证))。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说明:

- 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- 3.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2024-07-16 08:30到2024-07-18 17:30

获取方式: 1.时间: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18日,每天上午08:30至12:00,下午14:00至17:3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 2.方式: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,在获取招标

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，否则不予接收）：（1）填写完整的《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：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）；（2）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，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售价：500元/份（售后不退） 3. 获取地点：（1）现场获取：投标人应携带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到丰县盛世茗居18号公寓1单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。（2）邮箱获取：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资料发送到代理机构工作邮箱706328710@qq.com，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7-19 09:00

递交方式：（1）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会议。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本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，将响应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压缩包，加密后发至天诚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邮箱706328710@qq.com【响应文件格式中，要求加盖印章处，须按要求加盖印章后，将原件扫描件打包至响应文件文件夹中】。（2）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发至代理机构工作邮箱后，建议投标人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招标联系人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7-19 09:00

开标地点：采用QQ邮箱不见面开标（邮箱706328710@qq.com）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公告发布

1. 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，2024年 07月16日至2024年 07月 18 日
2. 公告发布媒介：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s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)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：

1.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2.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并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3.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取得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（B证）），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
4. 拟选派的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。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；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，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；
5. 未因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、近三年内没有被本市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入不良行为的施工企业；
6.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《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》；
7. 其余资格审查详见谈判文件。

（三）评标方法：本次招标采用单因素法（经评审的最高投标报价）

（四）其他补充事宜

1.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
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的形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

2. 询问和质疑

(1) 投标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向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提出询问；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、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提出质疑。询问和质疑由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。

(2)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(3)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：投标人直接送交。

3. 终止招标
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4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；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东环路
联 系 人： 张主任
电 话： 1590522897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天诚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徐州市环城路167号新天地商办楼1#-1-1307室
联 系 人： 魏子喻
电 话： 15105226043
电 子 邮 件： 70632871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魏子喻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投标人基本情况表

投标人名称						
注册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		电 话		
	传 真			网 址		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技术职称		电话	
技术负责人	姓名		技术职称		电话	
成立时间			员工总人数：			
企业资质等级			其中	注册建造师		
营业执照号				高级职称人员		
注册资金				中级职称人员		
开户银行				初级职称人员		
账号				技 工		
经营范围						
备注						